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09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格式及113年度成果發表實施計畫各1份 (34507786_11331099751_1_ATTACH1.pdf、34507786_11331099751_1_ATTACH2.odt、34507786_11331099751_1_ATTACH3.odt、34507786_11331099751_1_ATTACH4.odt、34507786_1133109975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4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師生多元藝術學習管道，鼓勵各校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之引導，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，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之推行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各校得就學校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、文化特色、社區資源條件，選聘或邀請藝術家駐校指導，研提具校本特色計畫報局申請，補助經費以講師鐘點費為主，每校補助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114年度擬申請經費補助學校，請於114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114年度駐校藝術家申請書、課表及活動經費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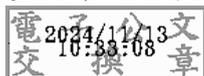


細表，免備文逕送紙本正本至本局特教科彙辦，電子檔
(核章後pdf檔及word檔)請另寄承辦人李星瑩老師電子信箱
(be2143@gov.taipei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四、另本局訂於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假本市
蘭雅國小辦理113年度駐校藝術家成果展及114年度計畫說
明會，請有意申請114年度學校薦派業務承辦人至少1人出
席，各校出席情形將列入補助參考。
- 五、成果展及計畫說明會之參加人員請於113年11月20日(星期
三)下午4時前逕至本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(請搜
尋「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」)，全程參與教師將核予研習
時數4小時，請逕依權責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假及課務排
代。
- 六、檢附本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經費明細
表、成果報告格式及113年度成果發表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6011786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4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11/13 20:25:15

一、文係「辦理114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」一案。

二、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若本校有申請案件，依旨揭說明於期限內辦理完畢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11/14 10:33:51

如擬

TAIPEI
臺北